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华无偿援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9900.htm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华无偿援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商国际发〔2006〕40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外事归口部门），国务院妇儿工委，全国妇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老龄委，国家残联，宋庆龄基金会：2005年3月至10月，国家审计署组织对商务部归口管理的1998年以来的多双边无偿援助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为进一步加强我国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管理，根据审计建议，在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各受援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商务部重新修订了《商务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华无偿援助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全国性社会团体外事归口单位要按照本《办法》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国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管理工作，为项目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全国性社会团体外事归口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范和加强受援项目的管理工作，监督项目资金正确使用。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商务部关于外国政府和

国际组织对华无偿援助项目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国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下称援助方）无偿援助工作的管理，有效地利用国际援助，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援助方是指向我国提供无偿援助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无偿援助是指由商务部归口管理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我国无偿提供的资金、技术、设备援助和人员培训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